

关于相城区 2019 年 第二季度蒸汽销售价格的公告

鉴于现阶段煤炭价格水平变化不大，根据《苏州市区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字〔2010〕13号）的规定，维持上季度价格不变，现公布蒸汽销售价格如下：

一、蒸汽销售价格 207.00 元/吨，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中温中压蒸汽价格以低温低压销售价格为基准上浮 10%。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